

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

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（原潮州市枫溪区）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

根据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现将原潮州市枫溪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老年人福利类项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枫溪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提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枫民联〔2021〕8 号），2023 年度共支出高龄老年人津贴 53.39 万元，其中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老年人福利补贴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2〕125 号）下拨给原枫溪区 12 万元，2023 年度支出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原枫溪区级财政承担 41.39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枫溪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提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枫民联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老年人福利补贴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2〕125 号）精神，2023 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

市级财政资金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拨给高龄老年对象已使用完毕。

绩效目标：

数量指标：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落实津贴，已完成。支出率 100%

社会效益指标：基层公共项目得到落实。

二、2023 年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补助项目

根据市民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（潮民函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原枫溪区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“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”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（潮财社〔2023〕38 号），但原枫溪区财政局没有下达资金文件到原枫溪区民政局，该项工作 2023 年没有开展。

三、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人才队伍建设项目

1. 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2〕101 号）精神，原枫溪区民政局收到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2 万元，用于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人才队伍建设。原枫溪区民政局委托潮州市安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对原我区 3 个双百社工站（点）的 30 名双百社工开展了培训，支出了 15782.5 元，结余的 4217.5 元已划转回原枫溪区财政局。

绩效目标：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

数量指标：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社工参

加培训覆盖率 100%，已完成。

2. 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 2023 年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2〕123 号）精神，原枫溪区民政局收到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11.5 万元，用于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社工人员经费补助市级资金。原枫溪区民政局委托银行通过社会化发放支出了 30 名双百社工的工资及绩效奖金，结余的 69036.46 元已划转回区财政局。

绩效目标：“双百工程”项目按时发放人员经费

数量指标：按时发放原枫溪区 30 名双百社工的人员经费，已完成。

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